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智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智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智勇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就有期徒刑部分，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

01 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受刑人就上開數
02 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
03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
04 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屬正當。爰審
05 酌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
06 表所示各罪，除附表編號4外，其餘均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07 且犯罪日期均為民國110年3至4月間，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08 度顯然較高，再參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行為
09 態樣、時間間隔、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之受
10 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
11 意見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李俊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附表：受刑人許智勇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2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13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2罪)	有期徒刑1年(2 罪)
犯罪日期	110年3月16日、 110年3月22日、 110年4月6日(3 次)	110年3月23日(3 次)、 110年3月25日(12 次)	110年4月14日(2 次)
偵 查 (自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01

訴)機關 年度案號	署110年度偵字第1 2270號等	署110年度偵字第1 2598號等(聲請書 誤載為110年度偵 字第12595號)	署110年度偵緝字 第44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9 80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4 88號	110年度訴字第104 8號
	判決 日期	111年2月17日	111年5月17日	111年2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9 80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4 88號	110年度訴字第104 8號
	確定 日期	111年3月31日	111年6月29日	111年3月31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執字第7 803號(編號1至6 經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以113年度聲字 第3號裁定有期徒 刑部分應執行有期 徒刑4年6月,罰金 刑部分應執行罰金 新臺幣1萬元)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執字第5 474號(編號1至6 經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以113年度聲字 第3號裁定有期徒 刑部分應執行有期 徒刑4年6月,罰金 刑部分應執行罰金 新臺幣1萬元)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執字第2 762號(編號1至6 經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以113年度聲字 第3號裁定有期徒 刑部分應執行有期 徒刑4年6月,罰金 刑部分應執行罰金 新臺幣1萬元)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妨害自由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有期徒刑1年3月(2 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50

		幣 1000 元 折 算 1 日)	有期徒刑1年2月 (3 罪)、 有期徒刑1年	00元 (4罪)
犯罪日期		110年8月13日	110年4月8日、 110年4月9日 (2 次)、 110年4月14日 (2 次)、 110年4月1日	110年3月22日 (4 次)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署110年度偵字第9 87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偵緝字第 269號等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110年度偵字第1 140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345 號	111年度訴字第686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 94號
	判決 日期	111年6月22日	111年8月10日	112年2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345 號	111年度訴字第686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 94號
	確定 日期	111年8月1日	111年9月20日	112年3月27日 (聲 請書誤載為113年3 月27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執字第3 047號 (編號1至6 經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以113年度聲字 第3號裁定有期徒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執字第44 40號 (編號1至6經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以113年度聲字第3 號裁定有期徒刑部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執字第1 209號 (編號1至6 經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以113年度聲字 第3號裁定有期徒

(續上頁)

01

	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元)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元)	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元)
--	----------------------------------	--------------------------------	----------------------------------

02

編 號	7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3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9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0年3月29日 (11次)、 110年4月2日 (2次)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5 457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 910號	
	判決 日期	113年2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 910號	
	確定 日期	113年3月27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續上頁)

01

之案件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330號（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